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三場次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東山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3 日共 3 日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研習名額約 100 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東山國小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至正式公告之網站報名，112 年 1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83aJHQMPXKLDXceA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依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於東山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2 年 2 月 1 日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:00-8:1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視聽教室
8:10-10:1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 小時)	中山國小退休 劉素珠校長	視聽教室

10：30-12：3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	<u>中山國小退休劉素珠校長</u>	視聽教室
13：30-15：30	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<u>中山國小退休劉素珠校長</u>	視聽教室
15：40-17：40	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<u>中山國小退休劉素珠校長</u>	視聽教室

第二天 112年2月2日
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：00-8：10	報到簽到			分組教室
8：10-10：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 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<u>鹿港國小退休呂美慧校長</u>	教室一
		數學 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待聘	教室二
		英語文 國小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<u>彰化縣湳雅國小賴益進校長</u>	教室三
10：30-12：3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<u>鹿港國小退休呂美慧校長</u>	教室一
		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待聘	教室二
		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<u>彰化縣湳雅國小賴益進校長</u>	教室三

第三天 112年2月3日
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：00-8：10	報到簽到			分組教室
8：10-10：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<u>鹿港國小退休呂美慧校長</u>	教室一
		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待聘	教室二
		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<u>彰化縣湳雅國小賴益進校長</u>	教室三
10：30-12：30	依科目分科	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	<u>鹿港國小退休呂美慧校長</u>	教室一
		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	待聘	教室二

	研 習	英 語 文	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 小時)	<u>彰化縣湳雅國小 賴益進校長</u>	教室三
13：30-15：30	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	國 語 文	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 小時)	<u>鹿港國小退休 呂美慧校長</u>	教室一
		數 學	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 小時)	<u>待聘</u>	教室二
		英 語 文	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 小時)	<u>彰化縣湳雅國小 賴益進校長</u>	教室三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- 三、填寫本縣擔任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(掃描右側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1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歸還。
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- 三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將「載具教學」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，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。
- 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- 五、聯絡人：東山國小教務主任蘇文松 8310749*809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